

**2023/24 學年**  
**「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」(「NLSFT」)**  
**證明文件清單**

此證明文件清單只作參考用途。請就網上申請向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(「學資處」)提交下列文件。如有查詢,請致電處理申請組的熱線 2150 6222。

**(甲) 所有申請人**

(網上申請時:請在「第五步」上載行政費繳款證明。)

- 繳付行政費(港幣 260 元)的銀行交易通知書、戶口存款單或 ATM 轉帳通知書(詳情請參閱「[繳交行政費須知](#)」)。

(網上申請後:申請人須在遞交申請日期起計七天內,透過網上上載、郵寄或學資處的投遞箱遞交下列文件。)

- 1. 已簽妥的「**聲明書**」(如以非數碼方式簽署)

(注意:「聲明書」可於網上申請的「第七步」或「學資處電子通一我的申請」網上平台內的「已遞交的申請」頁面下載);

- 2. 香港身份證的副本<sup>註一</sup>; 以及

- 3. 本學年的課程證明文件的副本:該文件須載有申請人的姓名、學生編號、院校及課程資料

(注意:舊生必須提交學生證;新生若未領取學生證,可提交(i)已繳付入學留位費收據及由院校發出的取錄通知書或(ii)由院校發出的繳付學費通知單及繳款證明)<sup>註二</sup>。

**(乙) 沒有香港居留權的申請人**

- 在本學年的課程開始前,申請人或其家庭已連續在香港居住滿三年的證明文件副本,如「前往港澳通行證」(俗稱「單程證」)。

(備註:這並不包括持以下簽證/進入許可證的非本地學生:

- (i) 學生簽證/進入許可證;
- (ii)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/回港就業安排簽證/進入許可證;或
- (iii) 由香港入境事務處處長簽發的受養人簽證/進入許可證,而有關學生獲發簽證/進入許可證時已年滿 18 歲或以上。)

**注意**

1. 請妥善**保存行政費繳款證明正本**,並考慮影印以作紀錄。
2. 學資處在收妥「聲明書」及有關證明文件後方會處理有關申請。
3. 如申請人提交的資料不齊備或與證明文件不符,學資處或會與申請人、其所屬院校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其他決策局/部門,或其他機構聯絡,以索取所需資料,而申請的審核時間亦會相應延長。**由此造成的延誤,學資處概不負責。**

## 註一至二

如申請人符合以下條件，則**無須遞交**有關證明文件。如有需要，申請人仍會被要求提交有關證明文件。如有任何爭議，學資處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### (註一) 豁免遞交香港身份證副本的條件如下：

1. 在過往三個學年內曾成功申請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」(「FASP」) / 「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」(「NLSPS」) / 「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」(「TSFS」) / 「NLSFT」 / 「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」(「ENLS」)；及
2. 在上述申請中曾遞交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，而該證件上的個人資料至今沒有改變。

### (註二) 豁免遞交課程證明文件的條件如下：

1. 在過往三個學年內曾成功申請「TSFS」 / 「NLSFT」；
2. 上述申請與本學年的申請中之學資處課程編號相同；及
3. 在上述申請中曾遞交課程證明文件副本，而該證明文件上的資料至今沒有改變。